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
河南省财政厅

文件

豫工信联科〔2017〕321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认定  
河南省智能农机创新中心为河南省制造业  
创新中心的

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安排，经单位申请、有关市推荐、专家考核验收和网上公示等环节，认定河南省智能农

机创新中心为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创新中心的指导和支持，推动创新中心建设扎实有效推进。河南省智能农机创新中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按照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面向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，整合各类创新资源，积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供给、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，努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农机装备产业创新生态体系，认真打造智能农机研发、农机智能化创造、智能农耕大数据分析服务等创新平台，使创新中心真正成为智能农机装备领域创新生态系统的网络组织、创新资源的整合枢纽、创新服务的公共平台、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，为农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。

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
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7年12月29日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